

爱和谊日生同和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2020) 004 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令〔2018〕2号）、《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的规定，特此披露本公司与爱和谊日生同和保险公司签订的统一交易协议的内容。

#### 一、交易对手情况

1. 名称：爱和谊日生同和保险公司
2.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3. 经营范围：保险业务
4. 注册资本：1,000 亿日元
5. 关联关系说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 二、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为有效利用股东资源、促进本公司的业务发展，本公司与爱和谊日生同和保险公司签订《服务合同》。爱和谊日生同和保险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业务支援服务，本公司根据爱和谊日生同和保险公司提供的服务内容向其支付相应的费用。协议期间为 2020 年 6 月 1 日起一年。

#### 三、定价政策

依据爱和谊日生同和保险公司提供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人员的人工费以及实际产生的其他相关费用确定服务费用。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 四、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协议经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并经 5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统一交易协议的公允性进行了审查，认为统一交易协议不存在利益输送、利益转移以及侵害保险消费者利益的行为。